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》（财【2023】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7 号”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●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《解释 17 号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说明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解释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